

# 脊醫註冊條例

(第 428 章)

## 申請註冊為脊醫

本人 \_\_\_\_\_ 居於  
(中、英文姓名)

\_\_\_\_\_  
, 根據  
(中、英文通訊地址)

《脊醫註冊條例》第 9(1)條具備註冊資格，現按照該條例第 10(1)條申請註冊為脊醫。

2. 本人具備以下資格(請依照取得資格的先後次序排列)：

(請參閱申請指南第 5、6、7、10 和 15(b)段)

簽發日期	簽發機關	資格

3. 本人具有以下相關的工作經驗：

(請參閱申請指南第 10 和 15(c)段)

期間	聘用機構	職務性質

4. 本人在香港的執業地址將分別為 (請參閱申請指南第 9 段，並以“#”號註明主要執業地址)：

(英文)

---

---

(中文)

---

---

5. 本人的電話號碼為 \_\_\_\_\_ (流動/居所) \_\_\_\_\_ (辦事處)。  
本人的電郵地址為 \_\_\_\_\_。

6. 本人謹此聲明：

(請參閱申請指南第 11 至 13 段)

- (a) 本人<sup>+</sup>\* 曾／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 (b) 本人<sup>+</sup>\* 是／不是現時任何就本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的刑事罪行而提起的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人。
- (c) 本人<sup>+</sup>\* 曾／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本人就從事脊骨療法專業而被判處專業失當。
- (d) 本人<sup>+</sup>\* 曾／未曾成為任何就本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脊骨療法專業而提起的紀律處分程序(包括正在進行中或已完結的程序)所針對的人。
- (e) 本人<sup>+</sup>\* 曾／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本人就從事其他專業而被判處專業失當。
- (f) 本人<sup>+</sup>\* 曾／未曾成為任何就本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其他專業而提起的紀律處分程序(包括正在進行中或已完結的程序)所針對的人。

7. 現夾附以下加上「✓」號的資料：

- (a)  3 張護照尺寸的照片(包括貼在本申請表格上的照片)；(請參閱申請指南第 14 段)
- (b)  香港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請參閱指南第 15(a)段)
- (c)  專業資格的文件證據；\*正本／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請參閱指南第 15(b)段)
- (d)  工作經驗的文件證據；\*正本／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請參閱指南第 15(c)段)
- (e)  執業能力的法定聲明(請參閱指南第 15(d)段)
- (f)  證明本人是獲註冊為脊醫的適當人選的推薦信 2 封；\*正本／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請參閱指南第 15(e)段)

- (g) 所有下列情況適用的文件 (請參閱指南第 15(f)段): -
- 其他地方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正本／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請參閱指南第 15(f)(i)段)
  - 其他地方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或證明本人有權執業的同等文件證據；\*正本／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請參閱指南第 15(f)(ii)段)
  - 脊骨療法組織發出的推薦信；\*正本／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請參閱指南第 15(f)(iii)段)
  - 頒授資格予本人的團體或組織發出的推薦信；\*正本／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請參閱指南第 15(f)(iv)段)
  - 1 名註冊脊醫作出的聲明；\*正本／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請參閱指南第 15(f)(v)段)
  - 其他文件。(請註明：\_\_\_\_\_)
- (h)  面額港幣\_\_\_\_\_元的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請參閱指南第 23 段)
- (i)  填妥的本申請表格附件 A；(請參閱指南第 18 段)及
- 填妥的本申請表格附件 B。(請參閱指南第 19 段)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在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人簽署)

於本人面前簽署，

\_\_\_\_\_  
(姓名須以正楷書寫)

\_\_\_\_\_  
(簽署)

註冊脊醫／太平紳士／監誓員／公證人。

護照尺寸  
近照  
(50 毫米x40 毫米)

(請參閱指南  
第 8 段有關  
照片上的簽署)

+ 請另紙提供**所有**詳細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請確定已填妥本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並將申請表格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室脊醫管理局秘書。

(請參閱申請指南第 18 段)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中央註冊室  
脊醫管理局秘書

先生／女士：

申請執業證明書

如本人註冊為脊醫的申請獲批准，請視本函為本人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12(2)條提出的執業證明書申請，\* 在註冊申請獲批准後盡快生效／自 20\_\_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護照／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參閱申請指南第 19 段)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 香港脊醫管理局

## 脊醫註冊

### 申請指南

#### 引言

1. 脊醫註冊旨在確保脊醫具有專業能力和良好操守。有關註冊的法例依據載於香港法例第 428 章《脊醫註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以下簡稱「規則」)。脊醫專業人員註冊工作於 2001 年 9 月展開，條例中禁止未經註冊人士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相關條文已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生效。
2. 由於本文件是用作一般參考資料和協助解釋申請註冊程序，因此引自條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或會經過簡化。如有疑問，必須參照上述條例及規則。

#### 如何索取申請表格

3. 註冊申請必須以指定表格提交。申請人可親身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室索取申請表格，亦可致函索取。

#### 用途聲明

4. 申請表格所載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見於附錄 I。

#### 註冊所需的資格

5. 註冊資格詳載於條例第 9 條，內容如下：

##### 「9. 註冊資格

- (1) 除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外，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士註冊為註冊脊醫——
  - (a) 該人須已在脊骨療法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並曾接受訓練及取得經驗，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均為管理局在一般或有關個別情況下所接納的；及
  - (b) 該人不得為研訊委員會所進行的研訊的對象，亦不得為一名受第 IV 部所指的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本條例註冊的人；及
  - (c) 該人須藉書面聲明使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脊醫身分執業；及
  - (d) 該人須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2) 在不影響第(1)(d)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管理局可拒絕接納以下人士註冊為註冊脊醫——

- (a) 該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而有關罪名可能損及脊骨療法專業的聲譽；或
- (b) 該人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3) 凡申請人使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從事脊骨療法專業，但其後管理局信納他並無上述能力，管理局可將此事交由一個研訊委員會處理，而研訊委員會須將此事當作根據第 17(1)條所作的投訴般處理。」

6. 管理局在每年 1 月 1 日後的 15 天內，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布管理局為施行條例第 9(1)(a)條而在一般情況下接納的所有考試、訓練及經驗的列表。該列表如有任何修訂，亦會安排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以公告形式公布。該列表的最新版本見於附錄 II 以供參閱。如對增刪和修訂列表有任何疑問，可向脊醫管理局秘書處查詢。

### **註冊資格**

7. 管理局只會考慮由申請人持有，已獲有關機構頒授的資格，將獲頒授的資格則不在考慮之列。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8. 申請人必須於下列任何一名人士在場見證下簽署註冊申請，該名人士並須在申請表格上橫越申請人的照片簽署。上述人士應為：

- (a) 一名註冊脊醫(即已根據條例在香港註冊)；或
- (b) 一名獲法律授權監理和接受聲明的人士。

9. 《脊醫註冊條例》禁止未經註冊人士從事脊骨療法專業。有關條文已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生效。如申請人於香港以脊醫身分執業，必須填報執業地址。若執業地址多於一個，須以「#」號註明主要執業地址。

10. 申請人必須按時序列明所持有與脊骨療法專業相關的資格，以及相關的工作經驗。如空位不足，應另加紙續寫。

11. 申請人須聲明所有針對其本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定罪或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並須另紙提供詳情。

12. 申請人須聲明現時是否有任何與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脊骨療法或其他專業有關並針對其本人的紀律處分程序(包括正在進行中或已完結的程序)或專業失當之判決，並須另紙提供詳情。

13. 刑事定罪或專業失當之紀律判決會列作在處理申請時被考慮的資料。然而，其不會自動對申請人的註冊申請構成禁制。

## 須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申請表格第 7 項)

14. 申請人須遞交 3 張護照尺寸(50 毫米乘 40 毫米)的近照，其中一張會貼於申請表格的照片欄內。見證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的人士本身亦須在申請表格上及申請表格上橫越上述照片簽署。

15. 此外，申請人須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下列文件的正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a)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b) 申請人用以證明具備註冊資格的任何脊骨療法文憑、證書或其他學位或資格的文件證據；
- (c) 證明在脊骨療法專業的過往專業經驗及現時任職脊醫的文件(例如僱主推薦書)；
- (d) 申請人有能力以脊醫身分執業的法定聲明；
- (e) 兩封分別由不同人士撰寫的推薦信。有關人士必須：
  - (i) 現正從事已確立的專業(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宗教教士；醫生；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註冊的牙醫；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劑師；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註冊的護士；大律師；律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專業會計師；及屬於管理局承認的其他專業的人)；
  - (ii) 並非脊醫、管理局成員、管理局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或申請人的親屬；及
  - (iii) 已認識申請人至少 12 個月，並有機會判斷其品格。

推薦人必須證明申請人為獲於香港註冊為脊醫的適當人選。推薦人須指出其本人是上述(i)項所指明的人；其本人並非脊醫、脊醫管理局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或申請人的親屬；他與申請人認識多久及他怎樣有機會判斷申請人的品格。

申請人須確保建議的推薦人是《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 4(6)節所指明的合資格人士。如能證明某位人士為上述指明人士，會有助避免本局在考慮或拒絕有關申請方面有任何延誤。若推薦人屬外地人士，提交該等證明尤為重要。申請人須留意，管理局把宗教教士概括界定為在認可宗教組織內執行授予的宗教職務的人士。

- (f) 所有下列情況適用的文件：
  - (i) (在申請人現在是或以前曾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為脊醫的情況下)在該地方發出的脊醫註冊證明書；若申請人現時仍然註冊，該證明書須於申請註冊日期當天仍屬有效；或其他同等證明文件；

- (ii) (在申請人現正或以前曾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以脊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 在該地方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若申請人現時仍然執業,該證明書須於申請註冊日期當天仍屬有效;或其他證明申請人有權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同等證明文件;
- (iii) 由獲管理局認可的脊骨療法團體或組織發出的推薦信;
- (iv) (在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學位或資格是在申請日期前的2年內由某團體或機構頒授予他的情況下)由該團體或機構發出的推薦信;及
- (v) 由一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的脊醫作出並表示申請人是獲於香港註冊的適當人選的書面聲明。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以上任何文件,管理局可接受其他文件。在此情況下,申請人應致函管理局秘書解釋困難所在,並說明可提交何種文件。

16. 請注意,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證明文件,以考慮有關申請。如有上述要求,管理局會以書面方式向申請人提出。

### 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

17. 按照條例規定進行的註冊工作是不會間斷,也沒有截止日期。但要注意,條例第 24(h)條訂明,任何人如果並非名列於名冊,但卻從事脊骨療法專業,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上述條文已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生效。

### 執業證明書

18. 法例規定註冊脊醫除非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條例第 24(i)條訂明,任何人如沒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而從事脊骨療法專業,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上述條文已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生效。如申請人在一年中任何日子獲發適用於該年的執業證明書,則該證明書會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該年年終為止。如申請人獲簽發的執業證明書適用於翌年,則該證明書會於翌年 1 月 1 日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如果申請人希望申請在註冊時獲簽發執業證明書,可填妥 *申請表格附件 A* 的信件。

### 回郵標籤

19. 申請人須填妥 *申請表格附件 B* 的地址標籤。日後信件將會寄往寫於標籤上的地址。填妥的標籤須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 如何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20. 申請人或其代表可以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有關文件遞交或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室脊醫管理局秘書。

## **警告：切勿發假誓**

21. 任何人藉欺騙或有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份的口頭申述或陳述，令自己或他人獲註冊，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此外，管理局如果有足夠理據相信任何已獲批註冊的申請人沒有能力從事脊骨療法專業，則管理局可將事件交由研訊委員會當作有違反紀律罪的投訴處理。請注意，管理局會向有關機構核實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和文件。

## **費用**

22. 註冊申請、簽發執業證明書／為執業證明書續期、簽發註冊證明書、重新將姓名列入名冊內及根據條例第 25(1)條及 25(2)條簽發的證明書所需的費用，會按照附錄 III 的收費表收取。

23.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須夾附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支付訂明的有關申請費用。請注意，註冊申請費用一經收取，概不發還。

24. 管理局會在稍後通知獲批註冊的申請人士繳付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費用的方法。

## **變更資料**

25. 獲批註冊的申請人請注意名列於名冊的人，須在名冊所載的細節有所變更後 28 天內，就有關變更通知秘書。若註冊脊醫沒有將變更的細節通知秘書，則管理局可根據條例第 15 條將其姓名自名冊內刪除。名冊所載細節包括姓名、通訊地址和執業地址。通訊地址可等同於主要執業地址，但此地址必須是管理局可與你通訊或送達任何通知給你。

## **櫃位服務的辦公時間及查詢電話號碼**

26. 處理註冊申請的櫃位服務時間為星期二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星期一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27.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上述辦公時間致電 2961 8647 或 2527 8363 查詢 (辦公時間)。

(2019 年 1 月)

## 用途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有關香港法例第 428 章《脊醫註冊條例》及《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的下列用途：

- (a) 註冊／考試；
- (b) 記錄／統計；
- (c) 備存名冊；及
- (d) 用於查詢／投訴個案所需的通訊或跟進工作。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助本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則管理局可能拒絕你的註冊申請。

### 查閱個人資料

2. 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訂明，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應查閱個人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管理局可能會收取費用。

### 查詢

3. 有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脊醫管理局秘書  
電話：2527 8363  
傳真：2865 5540

**脊醫管理局為施行《脊醫註冊條例》第9(1)(a)條而在一般情況下接納的  
所有考試、訓練及經驗的列表**

下列是脊醫管理局為施行《脊醫註冊條例》第 9(1)(a)條而在一般情況下接納的現有資格。關於現已不再頒授的資格事宜，請向脊醫管理局查詢。

(a) 經 *The Council on Chiropractic Education* 認可的資格 -

- (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Cleveland University – Kansas City (由 2017 年 12 月起頒授的學位)
- (i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D'Youville College (由 2007 年 7 月起頒授的學位)
- (ii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Keiser University (由 2019 年 12 月起頒授的學位)
- (iv) Doctor of Chiropractic, Life University (由 1985 年 6 月起頒授的學位)
- (v) Doctor of Chiropractic, Life Chiropractic College West (由 1987 年 7 月起頒授的學位)
- (v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Logan University (前稱 Logan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由 1978 年 6 月起頒授的學位)
- (vi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National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s, Illinois Campus (前稱 National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由 1971 年 1 月起頒授的學位)
- (vii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National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s, Florida campus (由 2011 年 7 月起頒授的學位)
- (ix) Doctor of Chiropractic, Northeast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s (前稱 New York Chiropractic College) (由 1979 年 1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 Doctor of Chiropractic, Northwestern Health Sciences University (前稱 Northwestern College of Chiropractic/Northwestern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s) (由 1971 年 1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Palmer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Davenport Campus (由 1979 年 7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i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Palmer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Florida Campus (由 2004 年 7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ii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Palmer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West Campus (由 1985 年 6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iv) Doctor of Chiropractic, Parker University (前稱 Parker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由 1988 年 6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v) Doctor of Chiropractic, Sherman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由 1995 年 1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v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s (前稱 Los Angeles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由 1971 年 1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vi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Texas Chiropractic College (由 1971 年 1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vii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Universidad Central del Caribe (由 2021 年 7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ix) Doctor of Chiropractic, University of Bridgeport (由 1994 年 6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x) Doctor of Chiropractic, University of Western States (前稱 Western States Chiropractic College) (由 1981 年 1 月起頒授的學位)

(a) 經 *The Federation of Canadian Chiropractic* 認可的資格 -

- (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Canadian Memorial Chiropractic College (由 1978 年起頒授的學位)
- (ii) Doctor of Chiropractic, Université du Québec à Trois-Rivières (由 1995 年起頒授的學位)

(b) 經 *The Council on Chiropractic Education Australasia Inc.* 認可的資格 -

- (i) Bachelor of Chiropractic, Australian Chiropractic College (由 2022 年 2 月起頒授的學位)
- (ii) Bachelor of Science (Chiropractic) plus Master of Clinical Chiropractic,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由 2016 年 11 月起頒授的學位)
- (iii) Bachelor of Science (Honours) in Chiropractic, International Medical University (由 2019 年 4 月起頒授的學位)
- (iv) Bachelor of Chiropractic Science plus Master of Chiropractic, Macquarie University (由 2001 年起頒授的學位) 或 Master of Chiropractic (3-year), Macquarie University (由 2001 年起頒授的學位)
- (v)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hiropractic Science / Bachelor of Science (Chiropractic) plus Bachelor of Clinical Chiropractic, Murdoch University (由 2018 年 5 月起頒授的學位)
- (vi) Bachelor of Chiropractic, New Zealand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由 2005 年起頒授的學位)
- (vii) Bachelor of Health Science plus Bachelor of Applied Science (Chiropractic), RMIT University (由 2015 年 10 月起頒授的學位)

(d) 經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Chiropractic Education* 認可的資格 -

- (i) Bachelor of Science (Honours) in Human Sciences plus Master of Science in Chiropractic, AECC University College (由 2018 年起頒授的學位)
- (ii) Master of Chiropractic (Honours), AECC University College (由 2018 年起頒授的學位)
- (iii) Titulo Superior en Quiropráctica, Barcelona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由 2017 年起頒授的學位)
- (iv) Titulo Superior Privado de Quiropráctica, Barcelona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由 2017 年起頒授的學位)
- (v) Master in Technology: Chiropractic, Durb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由 2006 年起頒授的學位)
- (vi) Diplome de Chiropracteur, Institut Franco-Européen de Chiropraxie - Campus Paris (由 2011 年 9 月起頒授的學位)
- (vii) Diplome de Chiropracteur, Institut Franco-Européen de Chiropraxie - Campus Toulouse (由 2012 年 11 月起頒授的學位)
- (viii) Integrated Masters in Chiropractic (4-year full-time) plus Pathway Programme (1-year), McTimoney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BPP University (由 2016 年 5 月起頒授的學位)
- (ix) Master of Chiropractic, McTimoney College of Chiropractic, Ulster University (由 2021 年起頒授的學位)
- (x) Titulo Superior Universitario en Quiropráctica plus Máster en Quiropráctica, Real Centro Universitario Escorial-Maria Cristina (由 2012 年 6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i)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linical Biomechanics plus Master of Science in Health Science, Clinical Biomechanics, Syddansk Universitet Odense (由 1999 年起頒授的學位)
- (xii) Master of Health Sciences in Chiropractic, University of Johannesburg (由 2021 年起頒授的學位)
- (xiii) Master of Chiropractic, 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 Welsh Institute of Chiropractic (由 2014 年 6 月起頒授的學位)
- (xiv) Bachelor of Medicine plus Master of Chiropractic Medicine, University of Zurich (由 2015 年 9 月起頒授的學位)

**費用**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u>項目</u>	<u>費用</u>
1. 根據條例第 10(2)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4,030 元
2. 根據條例第 12 條申請發給執業證明書／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1,500 元
3. 根據條例第 14 條簽發註冊證明書	2,870 元
4. 根據條例第 20 條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	730 元
5. 根據條例第 25(1)條簽發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	845 元
(a) 某人的姓名已列入名冊內；	
(b) 某人的姓名並沒有列入名冊內；	
(c) 某人的姓名已自名冊內刪除；	
(d) 某人的姓名已被頒令自名冊內刪除。	
6. 根據條例第 25(2)條簽發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某人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並非有效執業證明書持有人。	845 元